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榮譽獎章及獎狀頒授辦法

112.05.12 修正

113.08.12 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章頒授辦法：

一、獎等：本校榮譽獎章分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及三等。

二、標準：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授予建中榮譽獎章。

(一)特等榮譽獎章：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金牌或第 1 名者。

(二)一等榮譽獎章：

1. 凡本校學生在校 3 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為全校第 1 名(每科均在 70 分以上)。

2.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銀牌或第 2 名者。

3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 1 名者。

(三)二等榮譽獎章：

1. 凡在校學生 1 學年內各科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(每科均在 70 分以上)為同 年級第 1 名。

2. 凡在校期間連續擔任 6 學期班長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
3. 凡在校當選班級優良學生次數佔總選舉次數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
4.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銅牌或第 3 名者。

5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 2 名者。

(四)三等榮譽獎章：

1. 在校期間 3 年全勤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在同 年級前 10 名以內者。

2. 凡在校學生有特殊表現，獲得社會好評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
3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比賽，其成績獲得大會獎第 3 名者。

三、審核及頒獎程序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各處、室、組及高三導師。

(二)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 7 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
(三)由教務及學務二處會同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複審。

(四)凡在校學生曾受記過（含警告累計達三次）以上處分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
(五)凡在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審核後決定獎等。

(六)各項獎章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。

(七)考量榮譽獎章為勵學性質，請獎案件採擇優敘獎，每生至多授予一枚獎章。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查核，經核定後，於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由校長頒發，並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觀禮。

四、本榮譽獎章頒授原則以個人為頒授對象，惟全國科展、臺灣國際科展以作品為單位

時，該作品之作者得依其大會獎項獲頒相對等之榮譽獎章。

五、本辦法學生參加之「全國各項比賽」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或授予獎狀，且係指經過選拔程序(例如初賽、複賽)，取得代表地區性之資格後，再進入全國性的比賽。

參、獎狀頒授辦法：

一、學業成績優良獎狀頒授由教務處主辦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定期考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
(二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
二、其他競賽及活動成績優良獎狀頒授標準，由各承辦單位依據相關競賽及活動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獎狀頒授原則以個人為頒授對象，其多人團體性者另予獎勵。(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標準」)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